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17〕155号

西昌学院 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的施工管理,对学校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进行规范管理与有效监督,依据国家及省、州、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设计变更是在坚持工程总体设计和质量标准的原则下,为了保证设计和施工质量,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对原施工图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资料进行的修改和补充,是对施工图内容的调整。

第三条 工程签证是基于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建设单位(学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工程事项所做的签认证明，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须实事求是，有利于工程项目的功能提升和质量优化，保证投资的合理性。学校基本建设处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委托内容的论证，督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坚持和强化开工前的图纸审核、技术交底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和数量，在施工过程中如实进行工程签证。

第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实行申请审批制，以书面申请审批为准。经过批准的《西昌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西昌学院工程签证审批单》、设计变更图纸以及相关资料等，是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批而私自实施的变更及签证，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第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须符合工程建设的基本规律与技术规范要求，严格遵循满足需要、控制成本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充分论证、科学实施。

第七条 工程设计变更一般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学校)、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提出单位应将工程设计变更内容描述清楚，并准确完整填报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按程序报批。

第八条 使用部门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须在合同价内），须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部门公章报部门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基本建设处才予以受理。

第九条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不能直接交设计单位，必须按程序报批后，由基本建设处向设计单位提出。

第十条 所有设计变更须有相应的设计文件，涉及到基础、建筑、结构、消防、供水和供电等重要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根据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造价增加额度大小，将工程设计变更分为四类：

(一) 较小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发生金额单项在 5 万元以下的或累计达合同价中暂列金 40% 内；

(二) 一般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发生金额单项在 5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或累计达合同价中暂列金 40%~80% 内；

(三) 较大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发生金额单项在 20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或累计达合同价中暂列金 80%~100% 内；

(四) 重大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发生金额单项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或超合同价的。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变更由基本建设处负责办理并组织实施，按照变更类别及审批权限报批。

(一) 基建工程

1. 较小工程设计变更，经基本建设处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基本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一般工程设计变更，经基本建设处、审计处会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基本建设处负责人审签后，报学校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批；

3. 较大工程设计变更，经基本建设处、审计处会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基本建设处负责人签审后，经学校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审批；

4. 重大工程设计变更，经使用单位、基本建设处、审计处会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基本建设处负责人签审后，报学校领导逐级审核。其中，对于变更发生金额单项在3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对于变更发生金额单项在50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党委会审定。

以上变更是指在招标合同价内的审批权限，若遇特殊情况需超合同价10%以内的，还须经过逐级审批后，经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若遇特殊情况需超合同价10%以上的，按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二）修缮工程

合同价20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设计变更，经基本建设处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基本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合同价200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设计变更：

1. 变更金额累计达合同价中暂列金的60%内，经基本建设处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基本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单项变更金额在5万元~20万元或累计达合同价中暂列金的60%以上，经基本建设处、审计处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基本建设处负责人根据会议决定审签后，报学校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批；

以上变更是指在招标合同价内的审批权限，因大型修缮工程执行中不得超合同价，若遇特殊情况需超合同价执行的，还须按相应程序审批后，经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变更应当遵循时限要求。较小工程设计变更项目 and 一般工程设计变更项目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较大工程设计变更项目须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重大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工程设计变更需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纸的，办理时间从收到图纸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工程设计变更提出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审批单(一式四份)，经审核批准后，基本建设处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完成变更工程内容。工程设计变更相关档案资料由基本建设处留存后，交付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施，并送交学校基建资料档案管理部门存档和审计处备案。

第三章 工程签证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准确及时的原则；遵循“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做随签”的原则，避免过期补签，严禁在办理工程决算时补签。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 (一) 合同规定需实测工程量的工作项目；
- (二) 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有偏差的隐蔽工程；
- (三) 由于施工条件的变化或无法预见的情况所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 (四) 本项工程招标时未计入工程量清单或按用户要求新增加工程内容；
- (五) 在非正常施工条件下采取的特殊技术措施费；
- (六) 定额直接费中未包括，按规定允许计算的相关费用；
- (七) 设计变更、材料改代造成的工程量变化；
- (八) 受基本建设处委托，发生的其它零星工程；
- (九) 由于基本建设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原因增加的其他费用项目。

第十七条 工程签证必须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文字表述无二意、图示尺寸准确、计算过程符合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无差错、签证时间及时准确。对签证内容不全，事实表述不清或容易引起歧义的，以及签证审批单内任何字句有涂改而无签字及加注日期的，视为无效签证。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的程序：

(一)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提出并填写签证审批单，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

(二)工程监理单位根据工程签证内容及时通知学校现场代表，会同施工单位对签证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签证单进行会签，并由学校现场代表签署审核认可意见后，报基本建设处审查；

(三)基本建设处现场代表、科长、总工、副处长和处长确认签证事实，逐级办理签证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工程签证应预估签证经济额度，审批权限同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条 对于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且在图纸中无法准确计算而须由现场实测、实量确认的工程签证，由施工单位、基本建设处和审计处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实际工作量并附图纸或文字说明，明确签证内容。此类工程签证依照上述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经批准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工程签证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重大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工程签证在未办理完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交付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实施。

对确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变更或处理，否则会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安全的，由基本建设处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讨论后，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向相关领导口头汇

报并获得授权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但事后必须在 15 日内补齐有关签证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工程签证审批单，依据审批权限签字齐全并加盖基本建设处公章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填写签证审批单(一式四份)，经审核批准后，基本建设处留存签证审批单及相关资料两份，并及时返还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并交送学校基建资料档案管理部门存档和审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造价减少的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由基本建设处负责人审核。工作联系单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参考附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昌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
2. 西昌学院工程签证审批单



附件 1

西昌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变更提出	部门名称或经办人：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估算：		
变更确认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基本建设处)	现场代表： 科长： 总工： 项目负责人：	处长： (签章) 年 月 日
变更审批	审计处： 年 月 日	主管基建校领导： 年 月 日	校长： 年 月 日

- 注：1. 本单据由工程变更提出部门填写（一式四份）；
2. 本单据应附必要的计算、说明、图纸等相关材料。经会议研究审定的，应附相关会议纪要；
3. 本单据依据审批权限签字齐全并加盖基本建设处公章后发生效力。

附件 2

西昌学院工程签证审批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签证原因			
签证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证核定	现场确认	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科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总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基建处:	审计处: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本单据由施工单位填写(一式四份);

2. 本单据应附必要的计算、说明、图纸等相关材料。经会议研究审定的, 应附相关会议纪要;

3. 本单据依据审批权限签字齐全并加盖基本建设处公章后发生效力。